宁 县 民 政 局

关于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甘财社〔2024〕136号2025年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统一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留守儿童关爱等社会救助职能，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发放与服务管理，兜牢民生底线。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自评包含3个救助类项目，均为财政拨款，无结转及其他资金：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甘财社〔2024〕136号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全年预算：16231.81万元，执行数：16231.81万元，执行率100%

总体目标：保障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困专项）

项目名称：甘财社〔2024〕136号 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全年预算：143.88万元，执行数：143.88万元，执行率100%

总体目标：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甘财社〔2024〕136号 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全年预算：3142.33万元，执行数：3036.81万元，执行率96.64%

总体目标：统筹推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关爱、流浪救助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实行县、乡、村三级审核审批，规范对象认定、公示、资金发放全流程。建立动态监测与定期复核制度，开通救助热线，实现急难事项快速响应，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16309 万元，全年预算 16231.81 万元，执行 16231.81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中央特困资金：全年预算 143.88 万元，执行 143.88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省级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3231 万元，全年预算 3142.33 万元，执行 3036.81 万元，执行率 96.64%，得分 9.66 分。资金全部实行专款专用、社会化发放，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全程监管、规范使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通过查阅台账、核对发放记录、入户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综合评定：

中央补助资金：96.38 分，等级优秀

中央特困资金：74.01 分，等级合格

省级补助资金：96.06 分，等级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执行率 96.64%，整体执行良好。

成本控制：中央、省级资金均控制在预算内；特困专项实际支出超成本控制数，成本指标得 0 分。

产出指标：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象认定准确率、救助及时率、资金发放率均达标。

效益指标：全县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均达90%，完成年度目标。

四、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特困专项救助资金实际支出超出成本控制数，成本指标未得分。主要是前期成本测算偏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刚性支出增加，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成本约束机制执行不严。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部分数量、质量指标以区间和定性描述为主，量化程度不足；特困专项指标与实际保障需求脱节，导致执行偏离目标，影响绩效得分与评价精准性。

动态监测与信息化应用不足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虽全覆盖，但数据共享不充分、基层录入不及时，对象识别与退出不够灵敏，存在“重救助、轻监测” 现象。

基层经办能力薄弱乡镇经办人员兼职多、流动性大，政策理解、档案管理、系统操作不够规范，影响救助效率与服务质量，难以完全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

五、有关建议

强化成本管控与预算编制做实做细前期测算，结合保障人数、标准调整、物价变动等合理确定成本控制数；建立支出动态监控，按季度分析执行偏差，完善“先预算、后支出、严管控”机制，杜绝超支。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按“可量化、可考核、可比对”原则，细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特困等专项单独设置贴合实际的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与导向性。

提升信息化与动态监测水平加强民政、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数据共享，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健全定期复核与渐退机制，确保精准保障。

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开展政策、系统、档案常态化培训，明确岗位职责与操作规范；推行村级协管员制度，配齐配强基层力量，提升救助经办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健全绩效闭环管理将自评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调整、整改提升挂钩，对得分偏低项目专项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以绩效推动救助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兜牢民生底线。

宁县民政局

2026年4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4]136号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宁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090000	162318118.34	162318118.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3090000	162318118.34	162318118.34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济解难； 目标4：确保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5：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6：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按年初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6309万元	16231.8	20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80%(含)	2.67		100%	2.4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率	>=90%	90	2.67	%	100.00%	2.67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适度提高	100%-80%(含)	2.67		100%	2.4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2.67	%	100.00%	2.6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2.67	%	100.00%	2.67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率	稳步提高	100%-80%(含)	2.67		100%	2.4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100%-80%(含)	2.67		100%	2.4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100%-80%(含)	2.67		100%	2.4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100	2.67	%	100.00%	2.67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90	2.67	%	100.00%	2.67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水平	按规定执行	100%-80%(含)	2.67		100%	2.4	
		时效指标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乡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乡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率	>=95%	95	2.67	%	100.00%	2.67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救助率	>=95%	95	2.62	%	100.00%	2.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	稳步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38	